

海东市平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我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年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平安区 2021 年度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及东西部协作帮扶项目实施统计表》、《海东市平安区 2021 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及东西部协作帮扶项目实施计划》、《平安区 2021 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情况》等。

2021 年，我局无新制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二是**“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和主动公开的服务意识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公开意识。紧密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职能，及时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公开内容，增强公开的及时性、时效性。**二是**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载体，着力加强乡村振兴政策信息的发布，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东市平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 月 4 日